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即墨区灵山孟沙河社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702827003000016

建 设 地 点 青岛市即墨区灵山镇省道 209 以西，规划十五号
路以南，规划十一号路以北

验 收 单 位 青岛花乡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即墨区灵山孟沙河社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花乡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即行审水利准[20219]028号) 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青岛雍达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岛华山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青岛花乡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28日在青岛市即墨区灵山镇省道209以西，规划十五号路以南，规划十一号路以北。，主持召开了即墨区灵山孟沙河社区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青岛花乡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编制单位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施工、现场监理、监测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建设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岛市即墨区灵山镇省道209以西，规划十五号路以南，规划十一号路以北，地块位置优越，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即墨区灵山孟沙河社区项目于本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现已竣工验收并已交付；工程设计水平年取方案编制当年，即2019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1月，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水土保持方案

行政许可决定书》（即行审水利准[2019]028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许可。

项目取得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的审批意见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取得了由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即墨区灵山孟沙河社区项目备案的通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工程现场采取调查巡查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同时采用地面观测、无人机及遥感监测和资料查阅的方式对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监测，于2020年12月提交了《即墨区灵山孟沙河社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投入使用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即墨区灵山孟沙河社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

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设施管，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建辉	青岛花乡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王建辉	建设单位
组员	徐吉华	青岛花乡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地块负责人	徐吉华	
	刘奎	青岛花乡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B/C地块负责人	刘奎	
	齐炳金	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齐炳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杨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	刘杨	监测单位
	刘菁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刘菁	
	张志朋	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志朋	监理单位
	代元军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代元军	
	刘菁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刘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杜德俊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德俊	施工单位
	马斗全	青岛华山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斗全	